

2015年4月24日 星期五

关键字

关税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

税委会[2015]3号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取消钢铁颗粒粉末、稀土、钨、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。

二、对铝加工材等产品出口实施零税率。

三、以上调整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以上调整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出口关税调整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15年4月14日

附件下载：出口关税调整表.pdf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